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 
承辦人：藍正芬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  
電子信箱：100151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804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18042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考試院民國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12條、第2條附表一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及第4條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、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，上開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及附表業登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 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項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08年7月17日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